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04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9年至111年間辦理光電標租案，時任鄉長竟與光電開發商（即中間人）共謀，向光電廠商收取賄款，作為得標標租案之對價，該公所時任主任秘書依鄉長違法指示接洽開發商，並由開發商提供招標文件及租賃契約等重要資料，作為該公所承辦人員辦理標租案參據使用，並將回饋項目等決標資訊外洩給開發商，再由其轉知投標廠商，使鄉長屬意之廠商順利得標，再藉由開發商收受賄款，嚴重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，傷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5年2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